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7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賴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0,2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142元由原告負擔，餘1,35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、第3項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約定部分，無效；債權人除前條限定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，民法第205、206條分別訂有明文。又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、遲延利息分別約定，則在清償期屆滿前，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，惟如有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（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），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情形，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，否則即形同併計利息及遲延利息，亦違反前開民法最高利率及巧取利益禁止規定。
- 二、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，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約定分期總金額199,50

01 0元，由被告分35期攤還，每期5,700元。原告實際給付訴外
02 人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堉舜公司）金額為
03 176,161元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原告主張，兩者差額23,33
04 9元為利息（本院卷第44頁）。是依此計算，每期利息應為6
05 67元（ $23,339 \div 35 =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每期本金攤
06 還金額為5,033元（ $5,700 - 667 = 5,033$ ）。本件被告未按期
07 繳納而喪失期限利益，致其全部本金視為到期。被告已繳納
08 29期，其所清償之本金為145,957元，故尚未清償之本金餘
09 額為30,204元（按總本金176,161元扣除已付本金計算）。
10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30,204元及自第30期應繳日之翌日
11 （113年12月2日）起，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
12 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：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，依原告請求金額（含計
14 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38,425元，與被告敗訴金額34,759
15 元比例計算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8 法 官 陳美利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1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4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6 書記官 賴琪玲